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

103.11.24 臺綜大聯席會議通過
105.03.28 臺綜大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)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獎勵臺綜大系統跨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適用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其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1. 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任職二年以上者；
 2. 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務)以上人員；
 3. 臺綜大系統之主治醫師，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三. 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臺綜大系統人員，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，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**有關申請休假或公假事宜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**
- 四. 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訪問研究之學者以下列二種工作性質為主：
 1. 進行專題研究。
 2. 研發特定技術。
- 五. 申請程序：
 1. 申請人須經**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及拜訪單位同意**，由其系所或研究中心備函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學術代表著作、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、擬參與臺綜大系統內大學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各一份，向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由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核後推薦予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，**各校至多推薦三名。**
 2. 申請書格式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另行公告。
 3. 申請時程以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公告之日期為**主。**
- 六. 審查推薦程序：
 1.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(請排列優先順序)，一併函送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 2. 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獎勵人選。
- 七. 訪問研究期限：

訪問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。**惟延長期間不提供獎勵及補助費用。**
- 八. 訪問研究補助：
 1. 每月支付**申請人**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由臺綜大系統配合款支應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2. 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相關業務費，每月最高補助拜訪單位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經費支用標準請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受補助者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所屬學校之研發工作圈窗口辦理經費報銷。

九. 訪問研究成果考核：

訪問研究結束後，訪問人員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工作圈窗口，經審議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十.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與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，依臺綜大系統受訪研究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. 本辦法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